

备注 最新修订日期：2021 年 02 月 23 日

英文原文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21R0279&qid=1745902885071>

欧盟委员会第 2021/279 号实施条例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关于制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8/848 号有机生产及有机产品标识监管条例》实施细则的法规——涉及确保有机生产可追溯性、合规性及标识管理的控制措施与其他规则

欧盟委员会，

依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

及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有机生产及有机产品标识的第 2018/848 号条例》（以下简称“第 2018/848 号条例”）（该条例废除了欧盟理事会第 834/2007 号条例），特别是其中第 28(3)(a)条、第 29(8)(a)条、第 30(8)条、第 32(5)条、第 36(4)条、第 38(9)条、第 41(5)条及第 43(7)条授予的立法权，

鉴于：

（1）《第 2018/848 号条例》第三章规定了经营者的一般生产规则，包括避免非授权产品/物质存在的预防措施，以及在发现非授权产品/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为保障该条例实施的统一性，须制定补充性细则。

（2）鉴于经营者依据《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8 条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非授权产品/物质存在）的重要性，当经营者因发现可疑物质而怀疑拟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使用/销售的产品不符合该条例时，应明确需遵循的程序步骤及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3）为确保欧盟境内对《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9(1)(a)条所述官方调查的统一执行（当有机或转换期产品中发现非授权物质时），需进一步明确以下规则：官方调查中需确定的要素（如污染源追溯、供应链环节分析）；调查预期成果（包括合规性确认、风险消除措施有效性验证）；最低报告义务（要求成员国以标准化模板向欧盟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4）《第 2018/848 号条例》第四章规定了有机及转换期产品的标签特殊要求。为确保实施一致性，需补充以下细则：标签位置、外观规范。

（5）《第 2018/848 号条例》第五章规定了经营者及经营者团体的认证规则。为确保统一实施，需补充关于经营者团体认证的细则。

（6）为确保内部控制体系（ICS）的运行效率及可负担的操作成本，有必要对运营商团体的最大规模作出限定。通过设定这一限制，可确保 ICS 通过内部管控及必要培训，使团体所有成员均符合《欧盟 2018/848 号法规》要求。此外，主管部门或负责认证该团体的监管机构/认证机构，可对合理数量的成员进行复查。限定团体规模还将提供额外保障，包括：维护最新的成员名单、

与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保持及时且定期的信息交流，并确保采取适当措施。然而，最大规模的设定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运营商团体应具备足够资源以建立高效的 ICS（需依靠合格人员），并维持其有效运作。

(7) 为证明合规性并促进信息互通与知识分享，明确经营者团体需为内部控制系统（ICS）保留的文件清单。

(8) ICS 作为经营者团体认证的核心依据，要求管理者必须向发证机构报告：关键事项通报义务：疑似违规事件（如检出草甘膦残留 $\geq 0.01\text{ppm}$ ）需在 48 小时内报告；成员资格变动（如成员退出导致的产量缺口 $\geq 15\%$ ）需附第三方验证报告；市场禁令通知：产品被禁止作为有机销售时，需同步通知 RASFF 系统并启动全渠道召回。

(9) 《第 2018/848 号条例》第六章规定官方控制要求，需补充细则：突击检查权限：监管机构可不预先通知检查生产场所（含凌晨时段原料接收环节）；跨境核查机制：成员国可要求第三国（如中国）开放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远程验证。

(10) 为维持成员国现有控制体系的连续性，设定官方控制和抽样的最低比例。

(11) 为消除成员国措施目录的差异，统一制定：违规分类模板：将不合规行为分为三级（轻微/重大/严重），对应纠正期限（30/15/7 个工作日）；措施目录模板：强制要求使用欧盟委员会发布的平台填报处理措施。

(12) 各成员国和委员会之间应直接且有效地共享任何有关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违规嫌疑或已查明违规的信息，主要目的是使所有相关主管当局能够开展官方调查，并根据欧盟法规（EU）2018/848 第 29 条第（1）（2）款、第 41 条第（1）（2）（3）款和第 42 条采取必要措施。此外，应明确信息共享的细节和程序，包括有机农业信息系统功能。在这种情况下，该法规应澄清，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违规嫌疑或已查明违规时，应立即将信息传递给其主管当局。最后，该法规应规定控制当局和认证机构至少应与其他认证机构及其主管当局共享哪些信息，并设定主管当局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记录程序的义务，以便在其领土上实现此类信息交流。

(13) 遵守（EC）No 834/2007 和（EC）No 889/2008 及（EC）No 1235/2008 的第三国经营者团体，其成员数量可能远超本法规设定的最大规模。为符合新要求，成立新的合规经营者团体需切实调整以建立相应的法律实体、ICS 及认证所需的要素。因此，应为这些经营者团体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长 3 年的过渡期，以便其进行必要调整以满足新的最大规模要求。

(14) 与国家措施目录相关的这一要求可能意味着，各成员国迄今为止为遵守（EC）第 834/2007 号和（EC）第 889/2008 号而制定的现有国家措施目录需要进行变更。因此，应为所有成员国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最长 1 年的过渡期，以便其对现有国家措施目录进行必要的改进或更换，以符合新的要求。

(15) 为确保清晰及法律确定性，本法规应自《（欧盟）2018/848 号法规》生效之日起适用。

(16) 本法规所提供的措施已遵循有机生产委员会的意见。

特此通过本法规：

第一条

经营者对存在未授权产品或物质的合规性怀疑处理程序

1. 当依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8(2)(b)条核查怀疑时，经营者需审查以下要素：
 - (a) 若怀疑涉及收到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不合规，经营者应核查：
 - (i) 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标签信息与随附文件信息是否一致；
 - (ii) 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是否与所购产品实际相关；
 - (b) 若怀疑非授权产品或物质的存在原因属于经营者可控范围，经营者应调查所有可能导致非授权产品或物质存在的根源。
2. 经营者向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证机构报告时的文件要求（依据法规(EU) 2018/848 第 28(2)(d)条），当经营者需向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报告已证实的怀疑或无法排除的怀疑时，应提供以下相关且可获得的要素：
 - (a) 供应商信息及文件（交货单、发票、供应商证书、有机产品检验证书（COI））；
 - (b) 产品的可追溯性信息，包括批次标识、库存量及已售数量；
 - (c) 实验室检测结果（若相关且可获得，需来自经认可的实验室）；
 - (d) 抽样记录表，详述取样时间、地点及方法；
 - (e) 此前针对该非授权产品或物质的怀疑记录；
 - (f) 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证明文件。

第二条

官方调查方法

- 1、官方调查的启动与调查范围（依据法规(EU) 2018/848 第 29(1)(a)条）：在不影响法规(EU) 2018/848 第 38(2)条的前提下，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开展官方调查时，至少应确定以下内容：
 - (a) 相关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名称、批次标识、所有权及物理位置；
 - (b) 相关产品是否仍作为有机或转换期产品投放市场，或用于有机生产；
 - (c) 现有非授权产品或物质的类型、名称、数量及其他相关信息；
 - (d) 非授权产品或物质出现的具体阶段（生产、加工、储存或分销）及地点；特别说明（针对植物生产）：需明确取样是在收获前或收获后进行；
 - (e) 供应链中其他经营者是否受到影响；
 - (f) 此前对相关有机/转换期产品及经营者开展官方调查的结果。
- 2、调查方法与技术：

官方调查应采用适当方法与技术，包括：法规(EU) 2017/625 第 14 条及第 137(3)条提及的方法（例如风险评估、现场检查、文件审查等）。

3. 调查结论要求：官方调查至少需就以下事项形成结论：

- (a) 有机及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
- (b) 非授权产品或物质的来源及存在原因；
- (c) 法规(EU) 2018/848 第 29(2)(a)、(b)及(c)条规定的要素（包括合规性评估、纠正措施有效性等）。

4. 最终调查报告：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应为每项官方调查编制最终报告，内容包括：

- (a) 本条规定的具体要素记录；
- (b) 与主管部门、其他监管机构、认证机构及欧盟委员会就本次调查交换信息的记录。

第三条

特定标识的使用条件

1. 转换期植物产品标识的标注要求（依据法规(EU) 2018/848 第 30(3)条）

转换期植物产品的标识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颜色、字体大小及样式不得比产品的销售描述更显眼，且整个标识的字体大小需统一；
- (b) 与法规(EU) 2018/848 第 32(1)(a)条所述控制机构或认证机构的代码编号显示于同一可视区域。

2. 控制机构代码与欧盟有机标志的位置关系（依据法规(EU) 2018/848 第 32(1)(a)条）

若在标签中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控制机构或认证机构的代码编号应与其显示于同一可视区域。

3. 农业原料产地的标注要求（依据法规(EU) 2018/848 第 32(2)条）

产品所含农业原料的产地信息应直接标注于本条第 2 款所述代码编号的下方。

第四条

运营商团体的组成与规模

针对特定产品，运营商作为该产品相关活动的参与者时，仅可注册加入一个运营商团体（即使其涉及该产品的不同生产或经营环节）。

运营商团体的最大规模不得超过 2000 名成员。

第五条

运营商团体的文件和记录

运营商团体应为内部控制系统（ICS）之目的保存以下文件与记录：

- (a) 小组成员名单：基于各成员的注册信息，包含以下要素：
 - (i) 成员名称及识别码（编号）；
 - (ii) 联系方式；
 - (iii) 注册日期；
 - (iv) 成员管理下的总土地面积，并说明其属于有机、转换期或非有机生产单元；
 - (v) 每个生产单元和/或活动的信息：规模、位置（附地图，如有）、产品、转换期开始日期及产量预估；
 - (vi) 最近一次内部检查的日期及 ICS 检查员姓名；
 - (vii) 最近一次由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实施的官方检查日期及检查员姓名；
 - (viii) 名单的更新日期及版本号。
- (b) 成员协议：成员与作为法人的经营者团体签订的成员协议，须包含成员的权利与责任。
- (c) 内部检查报告：由 ICS 检查员及受检小组成员签署的报告，至少包含以下要素：
 - (i) 成员名称及生产单元或场所的位置（包括涉及《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6(1)(a) 条所述活动的采购与收集中心）；
 - (ii) 内部检查的日期、开始与结束时间；
 - (iii) 检查结果；
 - (iv) 检查范围/边界；
 - (v) 报告签发日期；
 - (vi) 内部检查员姓名。
- (d) ICS 检查员培训记录：包含：
 - (i) 培训日期；
 - (ii) 培训主题；
 - (iii) 培训师姓名；
 - (iv) 受训者签名；
 - (v) （如适用）对知识掌握情况的评估。
- (e) 小组成员的培训记录。
- (f) ICS 管理者在违规情况下采取措施的记录：包括：
 - (i) 因违规被采取措施的成员（包括被暂停、退出或需重新进入转换期的成员）；
 - (ii) 已识别违规的证明文件；
 - (iii) 措施后续跟进的证明文件。

- (g) 可追溯记录：包含相关活动的数量信息（如适用）：
 - (i) 小组采购与分配的农业投入品（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 (ii) 生产（含收获）；
 - (iii) 储存；
 - (iv) 加工；
 - (v) 各成员向联合销售系统交付产品的情况；
 - (vi) 经营者团体将产品投放市场的情况。
 - (h) 书面协议与合同：经营者团体与分包方签订的协议，包含分包活动的性质信息。
 - (i) ICS 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 (j) ICS 检查员的任命文件及检查员名单。
- 第一段(a)项所述成员名单应由 ICS 管理者在(a)(i)至(viii)项要素发生任何变更后更新，并注明是否有成员因内部检查或官方控制结果导致的违规措施而被暂停或退出。

第六条

ICS 管理者的通知义务

ICS 管理者应立即向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机构/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a) 对重大及严重不符合行为的任何怀疑；
- (b) 成员、生产单元或场所（包括采购与收集中心）被暂停或退出小组的情况；
- (c) 禁止以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名义将某产品投放市场的决定，包括相关成员名称、涉及数量及批次标识。

第七条

最低检查比例与抽样要求

各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机构/认证机构应根据违规风险，按《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8(4)条开展官方控制时，适用以下最低比例规则：

- (a) 每年对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所有官方检查中，至少 10%应为不预先通知的突击检查；
- (b) 每年在《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8(3)条所述检查基础上，至少追加 10%的额外检查；
- (c) 每年按《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4(h)条要求，对经营者（符合《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4(2)条及第 35(8)条豁免的操作者除外）进行抽样的比例至少为 5%；
- (d) 每年按《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14(h)条要求，对每个经营者团体成员进行抽样的比例至少为 2%；
- (e) 每年对经营者团体成员（以团体形式存在的经营者）进行复查的比例至少为 5%，且复

查数量不得少于 10 名成员。若操作者小组的成员数为 10 名或更少,则所有成员均须接受《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8(3)条所述的合规性验证检查。

第八条

已确认违规情况下的措施

主管当局可依据本条例附件 I 的统一规定,制定《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1(4)条所述的国家措施目录。

该国家措施目录至少应涵盖以下内容:

(a) 违规清单:列明违规行为并关联至《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的具体条款,或依据该条例通过的授权法案或实施法案;

(b) 违规分类:将违规行为按以下三类划分(轻微、重大、严重),分类时至少需考虑以下标准:

(i) 是否遵守《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28(1)条所述的预防措施,以及《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9(1)(d)条所述的自主控制要求;

(ii) 对产品有机或转换期状态完整性的影响;

(iii) 追溯系统在供应链中定位受影响产品的能力;

(iv) 对主管当局或(如适用)监管机构/认证机构此前要求的响应情况;

(c) 对应措施:针对不同违规类别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九条

信息交换

1. 为执行《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3(1)条,主管当局应根据以下规则,使用有机农业信息系统(OFIS)及本条例附件 II 的模板,与欧盟委员会及其他成员国交换信息:

(a) 成员国(通知国)至少在以下情况下应通知欧盟委员会及相关成员国(被通知国):

(i) 当涉嫌或已确认的违规行为影响来自其他成员国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时;

(ii) 当涉嫌或已确认的违规行为影响依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5(1)条或第 57 条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时;

(iii) 当涉嫌或已确认的违规行为影响来自通知国的有机或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且可能对一或多个被通知国产生影响时(预警通知);

(b) 在(a)(i)和(a)(ii)所述情况下,被通知国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回复,并告知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包括官方调查结果,并提供其他可用信息和/或通知国要求的信息;

(c) 通知国可要求被通知国提供必要的额外信息;

(d) 通知国应尽快在 OFIS 中录入并更新必要内容,包括其官方调查结果的更新;

(e) 在(a)(ii)所述情况下，若成员国已通知欧盟委员会，则欧盟委员会应告知第三国的主管当局或（如适用）其监管机构/认证机构。

2. 除《欧盟第 2017/625 号条例》第 32(b)条规定的信息义务外，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应立即向委托其执行官方控制任务或相关活动的主管当局通报任何影响有机或转换期产品完整性的涉嫌或已确认的违规行为，并提供该主管当局要求的其他信息。

3. 为执行《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3(3)条，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及/或其分包商受不同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控制，这些机构应交换其控制范围内业务的相关信息。

4. 为执行《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3(3)条，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及/或其分包商更换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相关经营者及/或原监管机构/认证机构应立即向主管当局通报此变更。

- 新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应向原机构索要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的控制档案。
- 原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应立即移交控制档案，包括《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38(6)条所述的书面记录、认证状态、违规清单及已采取的措施。
- 新监管机构或认证机构应确保经营者已解决或即将解决原机构记录中的违规问题。

5. 为执行《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3(3)条，若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需接受追溯性和质量平衡检查，监管机构和认证机构应交换完成此类检查所需的相关信息。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制定书面程序，确保其与受托执行官方控制任务的监管机构/认证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之间能够进行信息交换。

第十条

过渡性规定

1. 对于第三国中在本条例生效之日前已符合《欧盟第 834/2007 号条例》《欧盟第 889/2008 号条例》及《欧盟第 1235/2008 号条例》的经营者团体，若需针对本条例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经营者团体最大规模进行重大行政、法律及结构调整的，最迟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遵守该条款。

2. 根据第 8 条制定的国家措施目录最迟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生效与适用

本条例应自公布于《欧盟官方公报》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

本条例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条例整体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签署于布鲁塞尔，2021 年 2 月 22 日。

欧盟委员会主席

附件 I

为制定和实施第 8 条所指的国家措施目录的统一安排

1. 主管部门可根据第 8 条中的分类标准，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适用时，将不合规案例归类为轻微、重大或严重：

- (a) 不合规案例为轻微的情形：
 - (i) 预防措施是相称且适当的，且经营者实施的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 (ii) 不合规行为未影响有机产品或处于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
 - (iii) 追溯系统可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并能够禁止以有机生产名义将产品投放市场；
- (b) 不合规案例为重大的情形：
 - (i) 预防措施不相称或不适当，且经营者实施的控制措施无效；
 - (ii) 不合规行为影响了有机产品或处于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
 - (iii) 经营者未及时纠正轻微不合规行为；
 - (iv) 追溯系统可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并能够禁止以有机生产名义将产品投放市场；
- (c) 不合规案例为严重的情形：
 - (i) 预防措施不相称或不适当，且经营者实施的控制措施无效；
 - (ii) 不合规行为影响了有机产品或处于转换期产品的完整性；
 - (iii) 经营者未能纠正先前重大不合规行为，或屡次未能纠正其他类别的不合规行为；
 - (iv) 追溯系统无法提供信息以定位供应链中受影响的产品，且无法禁止以有机生产名义将产品投放市场。

2. 措施

控制当局或认证机构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相称的方式处理所列的不合规类别：

不合规类别	措施
轻微	要求操作者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行动计划以纠正不符合项
重大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2 条第(1)款，禁止在相关整批产品或生产批次（受影响的作物或动物）的标签和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 要求重新进行转换期 限制认证证书的适用范围 要求改进操作者已实施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合规控制机制
严重	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2 条第(1)款，禁止在相关整批产品或生产批

	<p>次（受影响的作物或动物）的标签和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p> <p>根据欧盟第 2018/848 号条例第 42 条第(2)款，禁止从第三国进口相关产品并在欧盟市场作为有机产品销售，禁令期限由当局决定</p> <p>要求重新进行转换期</p> <p>限制认证证书的适用范围</p> <p>暂停认证证书效力</p> <p>撤销认证证书</p>
--	--

附件 II

OFIS 模板（根据第 9 条提及）

1. 疑似或已确认违规的标准通知模板

*第一语言：
第二语言：
A. 通知方成员国：
1. 国家：
2. 主管当局——联系信息：
*3) 通知日期（日/月/年）：
*4) 参考编号：
B. 被通知成员国或成员国：
*1) 国家/国家列表：
2) 主管当局/当局——联系信息：
C. 产品：
*1) 产品类别：
*2) 产品/商品名称：
*3) 原产国：
4) 产品描述（包装尺寸、形式等）——请附复制或扫描的封条或标签：
5) 批次标识（如批号、交货号、交货日期等）：
6) 其他信息：
D. 可追溯性：
请详细描述完整供应链：
1) 生产商——联系信息——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2) 原产国的加工商/销售商——联系信息——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3) 通知方国家的进口商——联系信息——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4) 批发商——联系信息——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5) 在发现违规的所在国的零售商或其他经营者——联系信息——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主管当局：
其他相关方：
E. 违规、疑似违规或提出的其他问题：
*1) 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性质： 已识别的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是什么？
*其如何违反或疑似违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8/848 号法规（EU）？
2) 发现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背景——请附发票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发现日期（日/月/年）：
发现地点：
3) 样品/检测分析（如有）——请附分析报告副本：
采样/检测日期（日/月/年）：
采样/检测地点：
分析报告日期（日/月/年）：
详细信息（实验室名称、使用的方法、结果）：
检测到的物质名称：
残留物水平：
是否超过食品（或饲料）中允许的阈值？：
是否超出转基因成分的标签要求？：
F. 市场影响：
1) 产品是否已从市场撤回、封存或继续销售？：
2) 已通知哪些相关方？：
3) 其他成员国是否受影响？若是，请列明：
G. 已采取的措施：
1) 是否已采取自愿措施（针对产品/经营者/市场）？：
2) 是否已采取强制措施？：
3) 措施范围（国家、地区、出口等）？：
4) 生效日期（日/月/年）：
5) 持续时间（月）：

6) 措施的法律依据/理由:
7) 采取措施的主管当局 (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认证机构):
H. 其他信息/评估:
I.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文件副本 (封条、标签等) • 发票、运输单据或交货单副本 • 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 对疑似或已确认违规的标准通知的回复模板

*第一语言:
第二语言:
回复版本:
A. 被通知成员国:
1) 国家:
2) 主管当局——联系信息:
*3) 日期 (日/月/年):
*4) 参考编号:
B. 原通知信息:
1) 国家:
2) 主管当局——联系信息:
*3) 原通知日期 (日/月/年):
*4) 原通知参考编号 (与通知中 A.4 一致):
*5) 产品:
6) 违规/疑似违规/提出的其他问题:
C. 调查:
1) 负责调查的主管当局 (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认证机构) 是哪些?
2) 不同国家 (如有) 涉及的相关经营者和主管当局 (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认证机构) 之间如何合作?
3) 使用了哪些调查方法/程序?
例如: 是否对相关经营者进行了专项检查?
是否采样并进行了分析?
4) 调查结果如何?

检查/分析的结果（如有）是什么？
是否已查明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根源？
您对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严重性评估如何？
5) 是否已明确污染/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根源及相关责任方？
涉事经营者在过去 3 年内是否涉及其他违规/疑似违规案例？
D. 措施与处罚：
*1) 采取了哪些预防和纠正措施（例如针对欧盟市场及第三国市场的产品流通）？
2) 针对涉事经营者和/或产品采取了哪些行动？
*行动方式（书面形式、警告等）？
是否限制、暂停或撤销了生产商/加工商的认证？
行动生效日期（如有）（日/月/年）：
行动持续时间（如有）（月数）：
采取行动的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认证机构）：
3) 是否计划对涉事经营者进行额外检查？
4) 主管当局（或适当时的监控机构/监控团体）计划采取哪些其他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E. 其他信息：
F. 附件：

3. 警报通知模板

1. 警报来源及状态			
发出警报的国家：			
主管当局：			
2. 被警报国家或国家列表			
国家	主管当局	协调方	适用范围
3. 违规、欺诈、其他问题或其嫌疑（以下简称“违规”）			
标题：			
描述：			
您对违规严重性的评估如何？			
已通知哪些相关方？			
发现背景			
日期：			

地点：
发现违规的个人/机构：
涉及的欧盟法规（引用条款）：
4. 产品追溯
描述
名称：
品牌/商品名：
其他特征：
货物批次
货物批次/批次号/交货号：
原产国：
总净重/毛重或体积：
其他信息：
供应链——操作者描述（名称、类型、联系信息、认证机构/监控团体及其联系信息）：
5. 已采取的措施
0. 尚未采取行动（请说明原因）：
1. 禁止产品上市（依据、日期、数量）：
2. 将产品降级为常规产品（依据、日期、数量、起止时间）：
3. 暂停经营者认证（起止时间、适用范围）：
4. 取消经营者认证（自何时起）：
5. 其他措施（请描述）：
6. 其他信息
7. 附件

4. 疑似或已确认违规的国际标准通知模板

通知方国家：
国家：
被通知方详细信息：
被通知方类型：
被通知方代码：
被通知方版本：
名称：

街道：
邮编：
地区：
电话：
邮箱：
传真：
网站链接：
网址：
备注：
A. 产品：
*1) 原产国：
*2) 产品类别：
*3) 产品/商品名称：
4) 产品描述（包装尺寸、形式等）——请附复制或扫描的封条或标签：
5) 批次标识（如批号、交货号、交货日期等）：
6) 其他信息：
B. 可追溯性：
请详细描述完整供应链：
1) 生产商——联系信息——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2) 原产国的加工商/销售商/出口商——联系信息——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3) 通知方国家的进口商——联系信息——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4) 批发商——联系信息——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5) 在发现违规的所在国的零售商或其他经营者——联系信息——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主管当局：
其他相关方：
C. 违规、疑似违规或提出的其他问题：
*1) 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性质：
已识别的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是什么？
*其如何违反或疑似违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8/848 号法规（EU）？
2) 发现违规/疑似违规/其他问题的背景——请附发票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
发现日期（日/月/年）：
发现地点：

3) 样品/检测分析（如有）——请附分析报告副本：
采样/检测日期（日/月/年）：
采样/检测地点：
分析报告日期（日/月/年）：
详细信息（实验室名称、使用的方法、结果）：
检测到的物质名称：
残留物水平：
是否超过食品（或饲料）中允许的阈值？：
是否超出转基因成分的标签要求？：
D. 市场影响：
1) 产品是否已从市场撤回或封存？：
2) 已通知哪些相关方？：
3) 其他成员国是否受影响？若是，请列明：
E. 已采取的措施：
1) 是否已采取自愿措施（针对产品/经营者/市场）？：
2) 是否已采取强制措施？：
3) 措施范围（国家、地区、出口等）？：
4) 生效日期（日/月/年）：
5) 持续时间（月数）：
6) 措施的法律依据/理由：
7) 采取此措施的监控机构或认证机构：
F. 其他信息/评估：
G.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文件副本（封条、标签等） • 发票、运输单据或交货单副本 • 分析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 标注为必填字段。